

上海理工大学

公共实验中心文件

上理工公共实验中心〔2019〕1号

关于成立公共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部门内各实验中心：

根据学校《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上理工〔2016〕23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经中心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公共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郝润科

副组长：颜 山

组 员：王璐、徐虹、杨一波、姚胜卫、于明亮、周群、朱思征、朱震（按拼音字母排序）

安全管理员：部门内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

以上组员为各实验中心（办公室）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中心（办公室）安全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，成员随职务变动自然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公共实验中心2017年3号文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公共实验中心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主 题 词：实验室 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 通知

校对：郝润科

打印：徐虹

公共实验中心

2019年6月20日印发